

附件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自查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建 设 单 位: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 设 地 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2024 年 6 月 10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 城市更新单元			行业类别	房 建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 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原名：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深龙环水保备案【2019】001号，2019年1月10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	600000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808.99 万元	所占比例	0.13%
工程实际总投资	600000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810.26 万元	所占比例	0.14%
工程建设时间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1 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丰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技术评估单位	深圳市丰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单位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主要内容

1、引言简述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16 号发布，第 24 号修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08）和《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专项验收须知》（深水保〔2010〕631 号）规定，2024 年 6 月 10 日，建设单位在项目会议室主持召开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城市更新单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负责人及各参建单位代表、特邀专家共 6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各个参建部门代表等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进行了相关讨论。

2、工程概况

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与坂雪岗大道相交处西北侧。本项目包含 01-01 及 02-01 两个地块，其中 01-01 地块用地红线面积为 41039.85 m²，总建筑面积为 484100.90 m²，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 360793.66 m²，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 123307.24 m²，主要新建 1 栋 55 层商业公寓办公楼，设 4 层地下室；02-01 地块用地红线面积为 3365.93 m²，总建筑面积为 36491.75 m²，计容积率建筑面

积为 31208.70 m²，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 5283.05 m²，主要新建 1 栋 26 层办公楼，设 2 层地下室。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 1 日竣工，项目总投资为 60 亿元。

3、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拦挡、排水、沉沙、绿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际完成坑顶排水沟 1066m，单级沉沙池 14 座，沙袋护坎 783m³，土工布 44406 m²，洗车池 3 座，施工围挡 1071m，集水井 17 座，多级沉沙池 3 座，坑底排水沟 995m，景观绿化 13331.73 m²。

4、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808.99 万元，其中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为 223.18 万元，主体工程水土保持投资为 585.81 万元。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 810.26 万元，与方案水保投资相比有少量增加，主要原因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工程量根据项目实际施工情况有轻微的调整，水土保持实际投资满足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要求。

5、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根据建设单位自评结果，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林草覆盖率为 30%，项目场地内无可剥离表土，不涉及表土保护率。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6、综合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7、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议工程运行管理单位认真做好定期性的水保措施（绿化养护、永久排水沉沙设施清淤等）运行管护工作，防止新的水土流失发生。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姚依初	深圳市万畅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姚依初
成 员	刘 勋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刘勋
	蔡梦思	中国建筑第四 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蔡梦思
	邓必相	深圳市邦迪工程 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邓必相
	周望	深圳市丰泽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 负责人	周望
	邹东平	深圳市丰泽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	水保验收 负责人	邹东平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姚依初	深圳市万畅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姚依初	建设单位
刘 勋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刘 勋	主体设计 单位
綦梦思	中国建筑第四 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綦梦思	施工单位
邓必相	深圳市邦迪工程 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邓必相	监理单位
周望	深圳市丰泽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 负责人	周望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邹东平	深圳市丰泽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	水保验收 负责人	邹东平	验收服务 单位